

积石山县玉米油菜试验示范 推广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021

合同编号: LXZC20250424122

需 方: 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

供 方: 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04 月 28 日

积石山县玉米油菜试验示范推广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积石山县玉米油菜试验示范推广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

LXZC11720250094】的招标结果，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

与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20250424122

二、签订地点：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

三、草拟时间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11720250094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壹佰零肆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（¥ 104725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合同不预付货款。

（2）供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完成后，经需方（使用单位）验收合格后，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，由采购人支付 100%的合同货款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（1）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2）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（3）供方中标后货物调整的数量必须控制在 10%以内，如不符合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交货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（一）供方责任

（1）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（2）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（3）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4）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（二）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积石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甘肃河州博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采购代理机构）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此页为签署页

需方：（章）积石山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：临夏回族自治州积石山县林坪路吹麻滩镇人民政府东北侧约 150 米 电话：18093037081 邮编：731700	供方：（章）和政县华丰农资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：甘肃省临夏州和政县循环经济园区 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政县支行 开户账号：343101040005847 电话：18093098899 邮编：731200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
代理机构：甘肃河州博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04 月 28 日	

